

局内人  
如此录课要不得

□杨明正

不知从什么时候起,或许因为路途遥远,或许因为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或许为了节省活动经费,一些优质课比赛不在现场比赛,而是通过报送录像课进行评比。为了获得好成绩,取得荣誉为校争光,许多教师和学校已不满足校内的现有录课设备和技术,而是走出学校请专门的传媒公司进行录制,由公司进行录像、剪辑和制作。可是这种方式也在慢慢走向异化,一些严重的弊端开始出现。

第一,一节课、一个片段甚至一个镜头可能都要反复多次录制和打磨,做到“尽善尽美”。如此一来,录一节课往往需要两三个小时甚至一天时间,“一节课”变成了“一次课”。这样录一次课占用了大量的教学时间,对正常的教育教学产生严重冲击。

第二,为了录好课,参赛教师开始挑选录课公司,谁花的钱多、请的公司水平高,录课效果相对就好,取得好成绩的概率自然就高。因此,录一次课少则上千元,多则上万元。一个学期可能会有多位教师需要参加录课比赛,有的课需要教师自费或承担部分费用,有的课由学校全部承担,对此教师苦不堪言,学校的办学经费也面临严重挑战。

第三,靠反复修改和剪辑,靠录课公司的高端技术比拼取得的好成绩与教师的实际水平恐怕无法对等。对于落后的地区和学校,很难找到高水平录课公司,对于经费紧张的学校和教师,无力承担这笔经费,这样他们即便有真本事也可能因技术和费用问题而选择放弃,或者因陋就简利用学校简单的设备进行录制,自然很难取得好成绩。如此,教师的真本事就会被埋没,这有违公平。

因此,这种靠花钱走向异化的录课比赛实在是不得。因此,我建议从以下几方面对这一现象进行改善。

一是教育主管部门可以出台相关规定,录课不出校也不请外援,充分利用校内资源,通过教研组集思广益、信息技术教师提供技术支持帮助完成录课。这样一方面加强教研组团队协作能力,增强凝聚力,一方面倒逼学校加快信息化建设。

二是教育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招标引入录课机构,通过签订协议,规定录课要求,包括录一节课所需时间、费用,统一尺度,统一标准。有条件的地方还可以在本地建设专门录课点,供学校和教师使用。

三是线上比赛代替录课比赛,根据实际需要在有关县市、学校设立线上比赛分赛场,教师上课、评委听课和评课以及课后研讨都在线上。参赛教师的一节课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如同线下一样高效而真实,后台汇总评委分数,随时进行线上反馈。

综上,通过以上方式,方可减少录课对正常教育教学的影响,减轻教师和学校负担,体现优质课比赛的公平公正,从而走向异化的录课比赛回归正常。

(作者单位系安徽省蚌埠第五中学)

征稿

(投稿请注明栏目名称)

【纵横谈】宏观阐述教育现状、教育问题。对教育趋势和重大教育问题的评论和观点。

【争鸣】针对热门事件、热点问题,进行观点交锋。注重通过说理进行辩论,避免人身攻击。

【局内人】教师评教师、谈教师的事。

【教育之怪现状】教育领域的各种事件,重在描述,可以不一。

【锐评】针对教育热点问题的犀利评论。

邮箱:zgjsbwptx@vip.163.com  
咨询电话:010-82296740

# “网课爆破”究竟怎么治

据《新华每日电讯》等多家媒体报道,近日河南省新郑市第三中学一名教师上网课后在家中不幸去世。由其家属提供的网课视频和截屏显示,该教师在上网课时曾遭遇“网课爆破”。所谓“网课爆破”,一般是指“入侵”在线课堂,“网暴”师生,扰乱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目前,虽然该教师的不幸猝死与“网课爆破”之间是否存在直接关联,尚待公安、教育、网信等部门联合调查确认,但这场悲剧的发生也将“网课爆破”推到了公众视野,成为全社会必须直面和设法研究解决的公共课题。本期,特别聚焦“网课爆破”究竟怎么治?

## 提升教师媒介素养

□杨操

河南新郑三中女教师上完网课后续在家中,其女儿发文称,其母生前遭到“网络暴力”。此事在网络上迅速发酵,成为热门事件。如果将此事件与江苏教师误将收礼记录发到家长群事件相关联,不难发现,虽然两起事件性质迥异,但都暴露了一个共同问题——教师的媒介素养亟待进一步提高。

在“互联网+”背景下,教师的媒介素养不能简单等同于能够灵活运用多种媒介服务于教学、实现交流,具体而言,媒介素养应由媒介知识、媒介技能、媒介态度构成。媒介知识与技能关涉媒介的选择与使用,而媒介态度则表现为在媒介使用过程中呈现的稳定心理、应变能力以及合理的价值取向。对于河南女教师遭遇“网课爆破”离世事件,我们痛心愤怒之余,更应反思教师的媒介素养是否需要进一步提升。毋庸置疑,提升教师媒介素养既是提高教师职业能力的要求,也是教师应对“互联网+”背景下存在诸多不确定事件的一种自我保护。

事实上,河南女教师的网课遭遇并非个案,自今年9月以来,多地就爆出网课被入侵,有学生泄露网课信息,有学生组建“网课爆破”群,有学生成为“爆破手”。他们熟悉网课模式,在课堂上用骂人、讲段子、放哀乐等方式进行捣乱,他们“爆破”网课目的明确——“图个乐”。在弄清他们的行为动机后,教师需要提高自身媒介素养,采用“堵”“疏”结合的方式进行应对。

首先是堵。合理选取网课媒介,让“爆破手”无可乘之机,比如选取钉钉进行课堂直播,上课学生必须实名,相比可以通过会议号进入的课堂,前者发生“网课爆破”的概率较小。其实,针对这一乱象,腾讯会议等曾提供多种会前设置方式,保障在线课堂的安全性,教师需要对这些设置如实名认证、屏蔽声音、移除课堂等操作进行学习,以备不虞。

其次是疏。只堵不疏,治标不治本。“网课爆破”之所以频繁发生,根源在于学生长期上网课所产生的负面情绪难以排解,这些情绪被不法之徒利用,用于煽动“爆破”。鉴于此,教师要防止唯媒介化倾向,即教师在使用媒介过程中,不要让媒介成为没有温度的知识传输工具,只有“教”没有“育”。

针对此类事件,我们不得不反思:同在网课课堂的学生面对“网课爆破”为何大多成了看客?教师是否需要转变媒介态度,让学生的网课生活更有现场感、参与感和成就感,让线下教育缺失所带来的负面效应最小化。同时,教师面对突发情况要学会化危机为契机,学会给学生上一堂生动的网络德育课,而这正是实现教与育相互转化的重要体现。

概而言之,在网课背景下,堵与疏的灵活运用,教与育的合理转化,都需要教师提高自身媒介素养。

(作者单位系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华中师范大学龙岗附属中学)

近日,关于“网课爆破”的报道让人们始料未及,也给我们敲响了警钟,“网课爆破”已经成为全社会必须直面和设法研究解决的公共课题。

对于上网课期间被无故打扰,甚至被粗暴骚扰,许多教师表示曾有类似经历,只因情节不太严重,或是自己不想因此“招惹是非”分散过多精力,普遍选择了隐忍。近期进行的网络调查也证实了这些教师的遭遇,披露了部分“网课入侵群”的内幕,并分析了“网课爆破”的成因和危害。毫无疑问,“网课爆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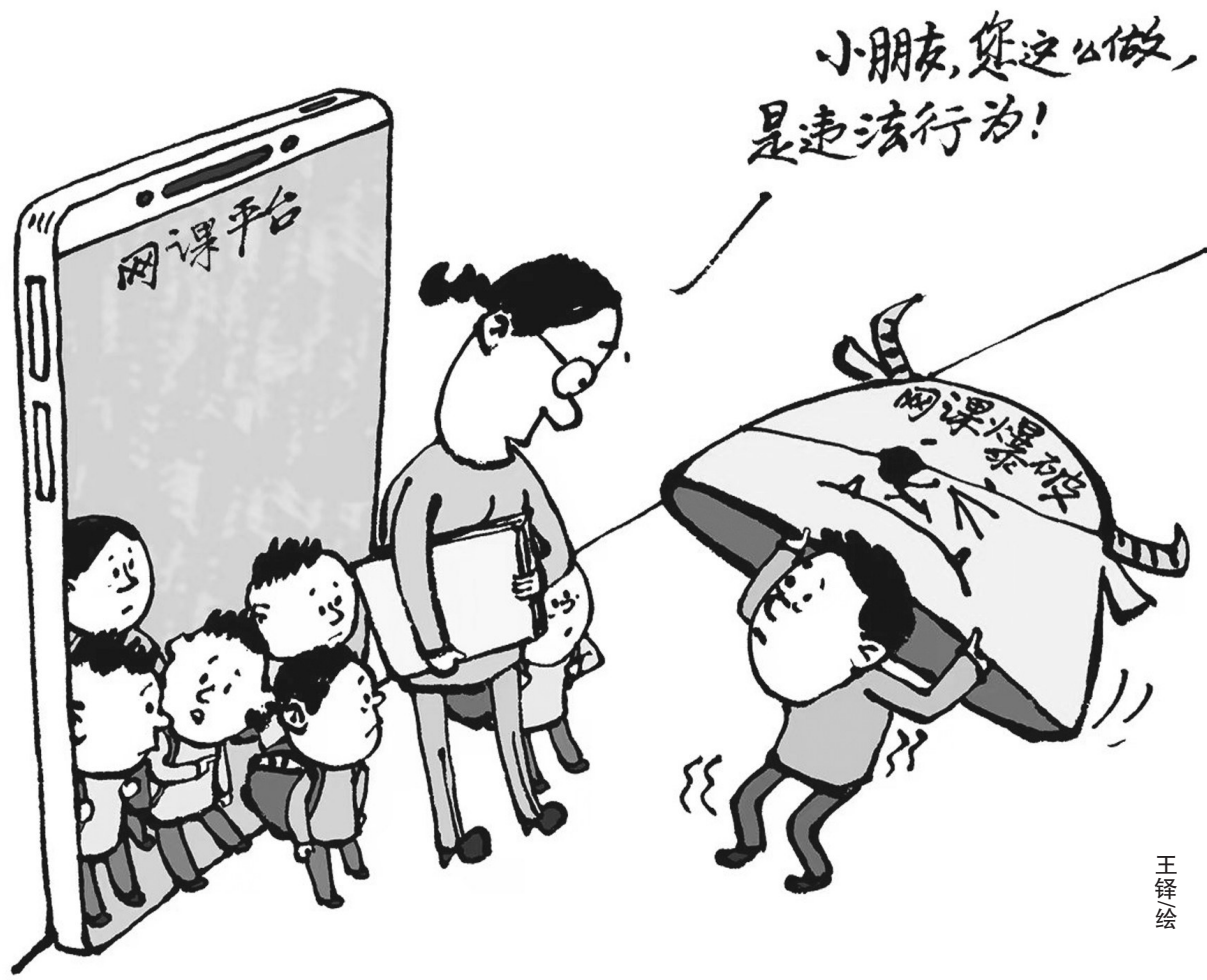
## 预防与惩治双向发力

□王寿斌

迫切需要研究对策,精准施治,尤其在网络会议、在线授课渐成常态的当下,切实治理“网课爆破”的意义更大、责任更重。

我认为,为了有效维护教师的授课权益和学生的学习权益,保障正常网络教学秩序,必须坚持“预防与惩治相结合”的原则,双管齐下,双向发力。

一是未雨绸缪防患未然,通过技术手段规避“网课爆破”的频繁发生。其实,对于“网课爆破”我们并非束手无策,也并非坐以待毙。早在今年9月,腾讯会议就紧急开发了“一键暂停参会者活动”功能(其他防范功能还有许多)。然而,因为各种主观原因,许多教师对此功能并不熟



王铎绘

## 用法律武器有力回击

□张婉婷

正在上网课的你和我都有可能成为“网课爆破”的下一个目标,如果遇到“网课爆破”,教师该如何自救?

课前,熟悉授课平台的安全设置。针对“网课爆破”现象,多个网络平台已出台相关应对措施。比如,腾讯会议提供了多种会前、会中、会后的权限设置方式,以保障在线课堂安全性和教师的教学需要。钉钉平台近日也通过设置“仅主持人可邀请成员”,限制上课学生把会议号分享给陌生人。因此,教师要提前熟悉自己的网课平台,如遇到实在不会操作的情况可以拨打平台热线电话,请求专业技术人员协助,也可以找专业教师帮忙设置。

课中,保留证据后向平台投诉并

报警备案。“网课爆破手”最典型的特点是不敢实名,他们是专门被邀请进入网课捣乱的。教师在上课之前,要求学生全部把姓名标注为“班级+学号+姓名”,然后在用户列表中从上往下扫一眼,只要出现未实名的学生就点名要求对方修改备注。所以,当教师遇到“网课爆破手”时,不要慌乱,要第一时间确认其真实身份。如果他们既不修改备注也不离开课堂直播间,甚至开始肆意扰乱课堂秩序,教师要做的就是录屏、截屏,保存

好视频、截图,向学校相关部门报备,再向网课平台投诉,同时即刻报警。

课后,分情况及时进行维权。其一,若警方认为只有网名账号很难维权时,报警之后教师可以带着证据到公安机关,要求警方出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其二,若警方受理了教师的报案,警方会联系平台核实网暴者的真实身份信息。有了网暴者的真实身份信息,我们可以起诉到法院,索要侵权赔偿。

## 多方合作综合治之

□李正华

生态。网课实际上就是在政府支持和倡导之下,为教师正当教学、学生正当上课而形成的一个公共专题平台。上网课是师生受到法律保护的正常教育活动,而“网课爆破”看似是一个全新事物,本质上是使用网络技术扰乱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违法行为。因此,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保障师生的教育教学行为,依法加强对“网课爆破”行为的惩处,对网课依法予以保护。保护网课需要配套必要的技术手

段。网络不是法外之地,有关企业或相关部门在让师生使用网络资源的同时,也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和保护,让上网课师生的正当权益在技术支持下得到保障。建设清朗的网络空间,除了确保师生能够正常使用网络工具和资源服务教育教学之外,让师生在上网课时安全、顺利且不被外界打扰,也是应有之义。同时,上课教师也应熟悉相关技术,学会使用信息化技术和手段保护自己和学生,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

悉,尤其年龄较大教师更是缺乏使用经验,遇到突发状况常常会乱了方寸。因此,全面提升教师群体的信息化素养,提高应对网络突发安全事故的能力,是各级各类学校师资培训的当务之急。

二是适度提高违法成本,通过从严惩戒“网课入侵”行为有效遏制。对于“网课入侵”和“网课爆破”,我们常常以“捣乱”简单定性,甚至有人认为不必大惊小怪、小题大做。然而,此次河南新郑三中教师的意外离世,却让我们清醒地认识到“网课爆破”的后果很严重。从实际情形看,“网课爆破”一旦成功,入侵者轻则在网络课堂上播放音乐、强行霸屏、涂抹PPT、大吵大闹,重则人身攻击辱骂师生、共享暴力淫秽视频,这显然已经超出了“捣乱”范畴,必须依法依规予以惩治。值得警惕的是,有记者调查发现,许多“网课入侵群”成员以未成年人人居多,这些成长于网络、活跃于网络的年轻“网络原住民”,其“网课爆破”的动机仅仅是为了“好玩”,而且他们也非常清楚对于这种“闹课”行为“警察不管”。为此,我们从严惩“网课爆破”不法分子的同时,必须让主动或被动参与其中的未成年人意识到,他们的行为不是网上娱乐,不是虚拟游戏,而是实实在在的违法行为。未成年人的身份不是“作恶”的保护伞,故意找人进行“网课爆破”,或者恶意向捣乱者泄露网课信息的行为将会受到相应惩戒。

总之,网络不是法外之地,一言一行必须严格遵守,而切实保障线上教育教学工作安全有序,既需要技防,又需要法治。

(作者单位系苏州工业园区职业技术学院)

更为关键的是,我们不能以常理去理解这些“网课爆破手”的恶行,一定要让他们接受法律的制裁。对此,法律界专业人士表示,对于正常的工作秩序、教学秩序被扰乱,现行法律提供了许多规制之道,无论是教育法、治安管理处罚法还是刑法,都有相应的惩治措施。尤其是对公然侮辱他人,现行法律就规定了侮辱罪,以暴力方法或其他手段公然侮辱他人,情节严重的最高可以判处3年有期徒刑。

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让我们一起行动起来,让“网课爆破手”无处可藏。

(作者单位系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计算机与软件学院)

此外,上网课的师生还应提升必要的抗压力。“网课爆破”背后有深刻的社会原因,都能在社会生活、学校生活中找到根源和土壤。因此,在经受“网课爆破”的过程中,师生应有必要的心理准备,尤其是教师要提升自己的心理素质,这样在处置突发的“网课爆破”时,才能对受到影响和伤害的学生予以关心和疏导。

总之,“网课爆破”为教育发展新生态敲响了警钟。处置“网课爆破”需要正面积极应对,依法治理,做好技术保障,引导师生学会应对技巧和提升心理免疫力,让网课助力师生共同成长。

(作者单位系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教育和体育局)